

杂拌儿

■ 禾尚

说到“夏”字的由来，首先得说说古人对一年四季的认知历程。

最早的时候，古人只把时序划分成万物萌生的“春播”和谷物成熟的“秋收”，用“春秋”代表一年，所以在孔子以前，各国史官记录历史的书，统统都叫“春秋”，因为春播秋收是一年中最重要的事，是史书记录的主要内容，所以“春秋”就成了编年体史书的代称，意思是“按年月日记录发生的事情”。

孔子根据鲁国史官留下的原始记录，重新整理修订编纂了一部史书，记载从鲁隐公元年（前722年）到鲁哀公十四年（前481年）共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，因为孔子写的这部史书创造性地改变了单纯记流水账的形式，

而是通过极其细微的用词差异“寓褒贬，别善恶”，从而表达自己的道德评判，用笔杆子审判历史，达到“让乱臣贼子惧”的目的，所以这部史书成为儒家最经典的著作之一，《春秋》也成了孔子的这部史书的特指，它的写作方式则被称作“春秋笔法”和“微言大义”。由于孔子的《春秋》过于晦涩简略，后来又出现了三部专门解释它的《左传》《公羊传》和《穀梁传》，合称《春秋三传》。

古人后来发现，春秋之外，从播种到收获之间有一个漫长的“生长壮大期”（夏）。收获后，还有万物“终结”的寒冷期（冬），这样四季概念才完整，所以最初排序其实是“春秋冬夏”，后来才按时间顺序改成“春夏秋冬”。

至于为什么把这个“生长壮大期”称为“夏”呢？从甲骨文分

趣说“夏”

析，目前有两种解释，一是像一个人摊手摊脚的样子，联想到天气炎热时裸露手脚的形象，二是像一只张牙舞爪的蝉，而蝉正好在夏天破土鸣叫。正因为这是万物生长，由“小”变“大”的季节，古人给夏天起了很多雅称别名，比如朱明、朱夏、长赢、三夏、九夏、槐序等等，表达一种希冀和期待。

有趣的是，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制王朝也叫“夏”，这是因何缘故呢？汉代的《白虎通义》等古籍给了说法：“夏，大也。”认为夏朝之所以叫“夏”，是因为这个部族或王朝崇尚宏大、功业伟大，或者是中原大国（区别于周边的“蛮夷”）。

按照此说，“夏朝”和“夏天”的得名，也许还共享了“夏”的另一个含义：“盛大、壮大”。夏天

是万物壮大的季节，夏朝是自称“大国”的王朝。

由此得出我们古老中国的另一个别称“华夏”。唐代学者孔颖达有过一个经典注解说：“中国有礼仪之大，故称夏；有服章之美，谓之华。”翻译过来就是：因为我们有宏大庄严的礼仪制度，所以叫“夏”（大）；因为我们有华美绚丽的衣冠服饰，所以叫“华”（美）。“华夏”合在一起，就是“大美中国”，美好而盛大的中华民族，就像夏天万物不仅长得“大”，还开得“花团锦簇”，“既文明又宏大”，主打一个“物质文明（华美衣冠）”加“精神文明（礼仪秩序）”的双重优越感。

一个“夏”字，把“大”“阳光酷烈”“王朝威严”这几个概念都凝聚其中，正而统之，骄而傲之，华夏文明的神韵，真正华夏！

四时乐 鸟鸣声声消暑气

■ 吴良根

禾城多樟树，小区里有桂花、银杏、玉兰、梧桐、红叶李等好多种树，还有几处小竹林，幽幽小径经木栈桥穿过微型小池塘，直通到西边的海盐塘河岸。

入了伏，每天凌晨五点，声声鸟鸣就钻进门窗，“啾啾啾”“喳喳喳”，几长几短，或急促或拖音或近或远，像是用广西芦笛吹出来的，似是由乐队伴奏着的竹笛主音符，就像微信上早起的群友，“滴滴滴”地在说：“早上好！”

循声起床到阳台，正好天光微亮，勾勒出近楼远屋、百态树冠的轮廓。在婉转的鸟鸣序曲里，东边的一束霞光忽然变成一片，霞光从浅金漫到橘红，踱到浮在空中的云朵边沿，再照到人家向阳的玻璃窗戶上，通红，鲜亮，像是一幅正在缓慢显影的油画。

飞鸟原是寻常光景，从前只闻声声啼鸣，匆匆掠过，未曾细赏。然而，平静安好的日子里，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郁闷，当你沉下心来，却听到了悠悠的鸟鸣，才发觉同一片天空之下，每一只羽翼轻振的生灵，也都藏着独属于自己的人间烟火，有欢喜，有嗔恼，有细碎温柔的日常。当你听着鸟鸣，闭上眼睛，静心养神，烦恼渐淡。

在这般暑气蒸腾的大热天，

趁着短暂的早晨，最适合开着窗户，欣赏风景，静听鸟鸣。麻雀，喜欢凑在屋顶上，“叽叽喳喳”，喧嚣一片；白头翁，多在树间飞跃，张望一番，“啾啾啾”，婉转悠扬；喜鹊，西装领带，像蛮模样，却是贼头狗脑，“鹊鹊鹊”叫过，便展翅不见踪影；斑鸠，最有胆子，时常栖落到阳台栏杆，朝着人家屋里窥视几下，又跳到花盆口，“咕咕——”飞栖在树枝。在城里，我称得上名字的鸟儿，这几种最为常见。要是在乡下，除了屋檐下的燕子，还能看到“十姐妹”，听到布谷鸟、苦恶鸟、董鸡、野鸡、野鸭的叫声。

前几天，在安吉。山里云雾轻漫，人烟疏淡，恰好撞见三只不知名的小鸟停栖路旁，两只扑腾着羽翼相争，另一只立在一旁，“叽叽喳喳”声声急促，似是焦灼劝解，却又无从插手。我一旁静观，心生遐想——许是伴侣间细碎的争执，旁人驻足旁观；许是寻常一家，长者训诫稚子；许是说着玩笑打闹，就像我们这群老人，短暂山居，晚饭后靠在路边的铁护栏上，“排排坐”式写出个五音歌谱。飞鸟的世界，亦有百态故事，万般可能，藏着不为人知的烟火与温柔。

林间生灵百态，各有风姿。偶尔有叫得上名的，更多的是城里难得一见的山野精灵，无一不鲜活，无一不美好。耳畔是清脆



婉转的鸟鸣，溪水潺潺流淌，清风拂过枝叶，沙沙轻响，花瓣摇曳，细碎温柔。手机抓拍到一只飞鸟，便请 AI 查阅它的姓名、习性、食性，属留属客？在这样的搜寻里，更加懂得世间万物何其多样，天地何其丰盈，万千生灵于此共生，温柔相依。

比起城里不绝的车流喧嚣、人声嘈杂，荒山野地的安静最能抚平人心的浮躁。满目苍翠，涤

荡眼眸；声声自然，抚慰耳畔；草木清香、野果甜香漫入心肺。在这里，眼得绿意滋养，耳得清声慰藉，身心全然松弛舒展，被这片土地温柔包裹，慢慢治愈。

走入山林，遇见飞鸟，邂逅清风，打开门窗，聆听鸟鸣，找回静谧；在万物共生的光景里，寻得安然与自在。

鸟鸣声声，消散暑气，又不只是消散暑气。

看电影 蜘蛛侠的“电车难题”

■ 王珉

作为漫威极具人气的超级英雄，蜘蛛侠的魅力不在于超强能力与炫酷打斗，而在于接地气的普通人底色，以及“能力越大，责任越大”背后的取舍与担当。新作《蜘蛛侠：崭新之日》承接《英雄无归》的剧情设定，以145分钟扎实完整的叙事，跳出超英电影打怪救世的固有套路，聚焦主角的孤独与抉择，将英雄之路化作一场反复拉扯的情感“电车难题”。影片延续荷兰弟版蜘蛛侠的成长线，开篇就奠定了孤独隐忍的情感基调。经历世界记忆清零后，彼得·帕克褪去了高中生的青涩，成为纽约无人知晓的无名英雄。他独自生活，只能以陌生人的身份，默默看着挚友内德、恋人MJ开启没有他的人生。

相较于前作，本片的打斗场面质感大幅升级，摒弃了漫威过度依赖特效的通病。影片由成家班打磨动作戏，坚持实景拍摄与高危特技，主演也经过长期专项特训，大量近身缠斗、格挡制敌的戏份拳拳到肉，写实感十足。片中对抗反派、营救市民的戏份节奏紧凑，飞车追击、炮火对抗的场面极具冲击力。最具突破性的是，影片融入类似中国武警擒敌术的一招制敌，开拓了蜘蛛侠全新的实战打斗风格，一改以往超能力碾压的单一打法。影片的打斗遵循硬核实战逻辑，主打“不硬扛、不盲躲、精准制敌”的核心思路，诸多招式均可清晰辨识。近身缠斗过程中，蜘蛛侠动作干脆利落，既有超级英雄的灵动力量，又有硬核军警格斗

的专业质感，层次感十足。

硬核武戏撑起影片观感，细腻文戏则深挖了角色内核，让蜘蛛侠的抉择困境层层落地。整部影片的核心冲突，是一场无解的人生取舍——是坚守私人情感、留住挚爱亲友，还是牺牲自我幸福，背负孤独守护城市与众生？彼得对MJ始终心存执念，一次次想要挽回彼此的过往，却只能一次次面对疏离与遗憾。琴·格雷附身MJ的假意相拥，更是将这份无奈推向极致，一场梦寐以求的和解，终究是一场骗局，道尽了英雄“为爱放手、为义负重”的宿命。

《蜘蛛侠：崭新之日》跳出非黑即白的正邪对立，赋予反派完整的人物弧光，也深化了主题内核。琴·格雷的失控与破坏，源

于亲人离世的创伤与命运的不公，她的孤独挣扎，与被世界遗忘的彼得高度契合。两人的对抗与和解，打破了简单的正邪博弈，印证了英雄抉择没有标准答案。班纳博士的拷问，更是点透了超英的终极命题：能力自带责任，责任必然伴随牺牲，取舍本就是英雄一生的必修课。最终彼得凭借梅姨留下的人生箴言完成自我和解，真正实现了成长蜕变。

影片的结尾平淡却动人，替身蜘蛛侠接受粉丝欢呼，真正的彼得·帕克隐于人海，默默守护众人。当然，影片也存在漫威系列的通病，剧情节奏略有失衡，部分设定未能完全落地。但整体而言，这是一部有温度、有深度的超英作品。

诗生活

凌晨四点十分

■ 许小婷

我被一声鸟叫唤醒
过不了多久，整个城市心境
小区的上空，鸟叫
不绝于耳

将自己放进天空，鸟
在我体内叫着
那一刻，我与鸟的距离
只隔着空气

鸟不叫的时候
什么声音也没有
似乎连空气
也没有

小小说

暮年

■ 冯娟华

楼下的老太太突然不见了。

我家楼下的车库里常年住着一个老太太，她时常搬把椅子坐在楼梯口，在天光和楼道的幽暗里，一坐就是半天，如同一尊雕塑蜷缩在圈椅里。

早上，我匆忙赶车上班，她笑眯眯地招呼我，“阿嬢，赶早啊！”我一边敷衍，“阿婆您早！”一边脚不停地往前走，她的声音还在不依不饶追过来，“跑慢点哦，心急做啥？”傍晚下班回家，她远远地瞅着我，老早就挥手，未及到眼前，就眉开眼笑告知我，“你家阿哥今天回来早，还买了只鸡，快点回去喝鸡汤哦。”我总是笑笑，就“噫噫”上楼了。她就像一个情报员，每天坐在那里，注视着所有进出的人员。

她和来来往往的邻居打招呼，语气谦卑。只有她的儿女们来送饭时，我才看见她神采飞扬，有了高声摆谱的架子。

我刚搬来时，她还能一个人摇摇晃晃出来，慢悠悠地在小区里溜达。后来，拄了根拐杖出来，“笃笃”，铁拐杖敲击石板路，声音显得沉闷、空洞。不知道啥时候，她又换上了“新武器”，扶着长了四个脚的架子，一步一挪从黑暗里晃出来，仿佛坐在外面，是她的使命。

春天，楼梯口的桃花开了，满树灿烂，我走过时，她热情地拉着我，“你看，桃花开得多好。”老太太絮叨，“这桃树跟了我好几年了，原先长在老家田头，拆迁时，就种过来了。”可惜，没几天，一场狂风暴雨过后，桃花凋零，老太太坐在满地落红里，显得有点落寞。

她越发苍老了，头发稀疏，腿脚不时微微地抖着。

妹妹每次都看到老太太，有一天，她闷闷地问，“姐，我们老了，是不是也和她一样，每天坐在外面看天？”我愣了一下，将来的事情，谁知道呢。

今年的黄梅雨季特别漫长，她一直躲在走廊的尽头，那里有一扇窗，正对着马路。有时，我还走在小区外面的人行道上，她就在窗口伸着脖子，隔了两道铁栏杆，老远招呼我。

黄梅一过，夏天就火辣辣地来了。楼道外面的桃树，挂了沉甸甸的果，白里透红，倒也诱人。我忽然觉得少了点什么，老太太呢？我问了几个邻居，都摇头说不知道。回家和孩子他爸说起，他白我一眼，“老太太平时扶着走路的铁架子还在车库门口放着。”

持续的高温炙烤，桃树的叶子变成了明黄的颜色，一旁遮天蔽日的香樟，顶着明晃晃的太阳，无精打采。少了老太太的身影，总感觉这幢楼，缺少了一点灵动的生机。

立秋了，下过几场雨，桃树的叶子快掉光了，干秃秃的亮着膀子，树干上布满了琥珀色的桃胶，三楼的老许说：“这棵桃树掉眼泪了，要保不住了。”我有点惊疑，看一眼桃树，又想到了那个老太太。好几个月过去了，她依然杳无音信。我搬到这里快十年了，多少个白昼，她就这样一个人坐着，谁也不知道，她花白的脑袋装了多少前尘往事。又有多少个漫漫长夜，她在狭小的车库里，倾听了多少管道流水的淅沥声。

冬至，楼下有祭祖的香火，在黑夜的空旷里，忽明忽暗。母亲一再告诫我，这样的日子，别出去。于是，我早早上楼，关闭了家门，可楼下的檀香，透过敞开的窗户，悠悠晃晃飘来，我趴在窗口，心下戚戚，衰老和死亡，才是人生真正的考验。

过年时，楼梯口的桃树，只留下一个碗大的木桩，在草堆里寂然，落满灰灰之色。